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2025 年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“三个一”服务项目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147

采购文件编号：601001JH620103031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

乙方：兰州市七里河区乐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6日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兰州市七里河区乐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2025 年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“三个一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601001JH620103031）的《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成交单位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函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开标一览表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- 1、卫生清扫：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保洁、院落卫生清洁、门窗清洁和厨房保洁等服务，要做到不留卫生死角，房间基本保持整洁，院落环境整洁。
- 2、衣物换洗：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，并通过宣传引导，保证服务对象室内、个人卫生干净、整洁，室内无明显脏乱现象。
- 3、理发洗发：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理发、剃须等服务内容，使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精神面貌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- 1、每月四次卫生清扫，每月两次衣物换洗，每月一次理发服务。服务时间每项工作不得少于 50 分钟。按项目分次计算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- （1）合同总额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叁拾壹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316000元整。
- （2）每月四次卫生清扫（每次 15 元），两次衣物换洗（每次 25 元），一次理发服务（每次 15.99 元）。服务时间每项工作不得少于 50 分钟。酬劳 125.99 元/人/月，按项目分次计算。
- （3）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，以实际服务老人为结算依据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按每月服务的类型和次数，按季度进行结算，结算时提供服务时间、被服务客户签名并附带照片

五、服务时间、地点：

1、服务时间：1年（365日历天），2025年6月1日—2026年5月31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黄峪镇、魏岭乡、晏家坪、西果园镇、土门墩街道，魏岭乡。

六、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

1、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。如乙方有需要，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、资料等。没有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、法令、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.01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履行合同不规范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

社



10

由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未尽事宜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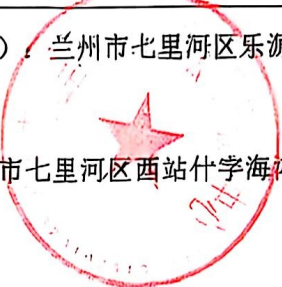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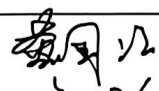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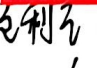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附则

1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政府或主管部门政策变更视同不可抗力）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通报对方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地址：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498号 电话： 传真： 邮编：730050	乙方（盖章）：  兰州市七里河区乐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：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什字海鸿大厦C座2007室 电话：
法定代表人： 签字日期：	法定代表人：  签字日期：
委托代理人：  签字日期：2025年6月6日	委托代理人：  签字日期：2025.6.6
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	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
开户名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	开户名：兰州市七里河区乐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健康路支行 账号：62050138002900000065